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薪酬委員會

(成立於2005年6月30日)

職權範圍書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立

1. 本公司的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已議決在董事局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薪酬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下稱「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額外投票權

7. 在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諮詢

8.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履行職責

9.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作出建議。該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檢討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至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至於委員會內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薪酬，應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釐訂。

在本守則第 10 段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須作披露。

匯報程序

11.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